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4號

原告 人安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黃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枚及行車執照1紙交予被告，供為計程車營業之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支付管理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及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費用。詎被告自110年4月起未支付管理費，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迄今已積欠24,000元。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
03 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
04 書、存證信函、欠費相關明細及收據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
05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06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系爭契
08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3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17 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黃莉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25 書記官 黃慧怡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8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9 合 計 1,000元